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(本校生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 設置單位					
學程名稱					
姓名		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院/系 所學程組別 年級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學院：_____學院 系(所、學程、組別)：_____系 年級：__年級				
E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		
申請者	(簽章)				

備註：1.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程之規定，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 2.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期間為本校行事曆「每學期開學前1週~本校全校加退選截止日」，請填妥本申請表後，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辦理申請修讀作業。

✂ _____台端 _____同學(學號：_____)申請修讀

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業已收訖修讀申請表。

學程設置單位蓋章：